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6
2	稳定股价的措施的承诺	27-34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5-38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9-45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6-47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48-53
7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4-61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2-67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8-70
10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71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2-74
12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承诺	75-76
13	关于纳税的承诺	77-79
14	关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股份权属纠纷的承诺	80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	81-82
16	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承诺函	83-84
17	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	85-96
18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97
19	关于净利润下滑超过 50%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98-99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张广驰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同字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世国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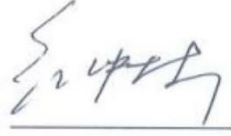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纪仲林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邓凯华

2022年5月5日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人： 章星



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驰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驰

2022 年 5 月 5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胡展东

胡展东

2022年5月5日



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且通过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

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郑业梅
郑业梅
2022年5月5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signature.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郑业梅" (Zhengye Mei) at the top and "4412845027648" at the bottom.

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财务总监，且通过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

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邓佩红
2022年 5 月 5 日



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且通过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徐国正
徐国正
2022年5月5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nd date.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徐国正" (Xuguo Zheng) at the top and "4412845027648" at the bottom. The stamp is slightly tilted.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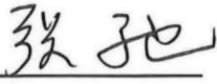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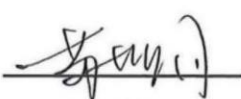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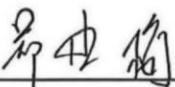

邓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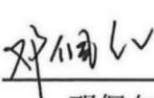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驰


邓凯华


苏世国


郑业梅


邓佩红



同宇新材料（广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 an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实施主体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由公司回购股票；（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其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可按顺序或同时采用上述多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预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票时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如决定增持公司股票则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次自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次自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如决定增持公司股票则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当时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计划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80%。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盈利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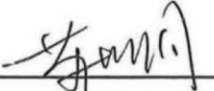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邓凯华


王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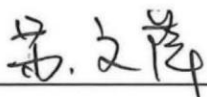

余宇莹


杨 进

全体监事签名：


章 星


徐国正


苏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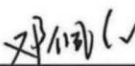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邓凯华


郑业梅


邓佩红

发行人（盖章）：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5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驰、实际控制人苏世国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张弛
张 弛

实际控制人:

张弛
张 弛

苏世国
苏世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三）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

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五）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承诺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已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张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世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具体细则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张弛
张 弛

实际控制人：

张弛
张 弛

苏世国
苏世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我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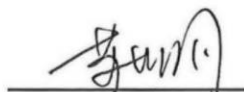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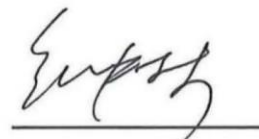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邓凯华



王 岩



余宇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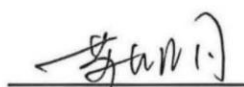


杨 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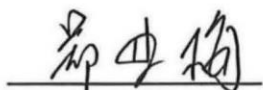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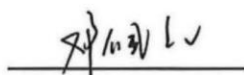
苏世国



邓凯华



郑业梅



邓佩红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如下：

(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驰

张 驰

2022 年 5 月 5 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张弛
张 弛

实际控制人： 张弛
张 弛

苏世国
苏世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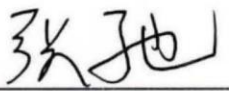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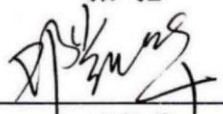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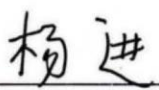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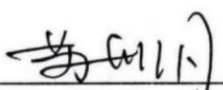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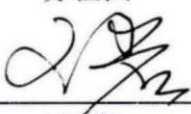
邓凯华



杨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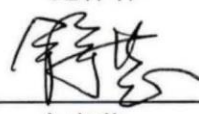
苏世国



王 岩



纪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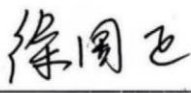


余宇莹

全体监事：



章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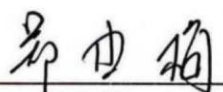


徐国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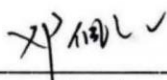


苏文萍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郑业梅



邓佩红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5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张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苏世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弛

张 弛

承诺人(签字): 苏世国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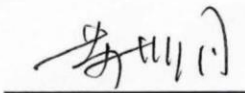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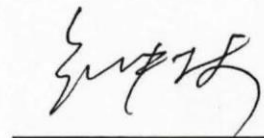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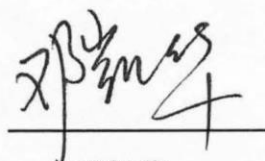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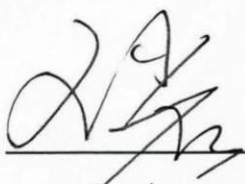
苏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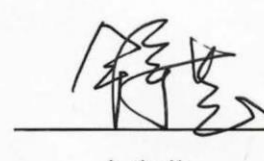
纪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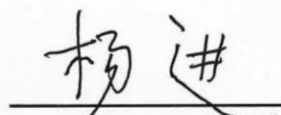
邓凯华



正 岩



余宇莹



杨 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章星

章 星

徐国正

徐国正

苏文萍

苏文萍



2022年5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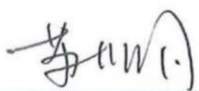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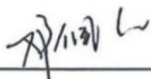
邓凯华



苏世国



郑业梅



邓佩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弛

张 弛

承诺人：

苏世国



2022年5月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弛

张 弛

苏世国

苏世国

纪仲林

纪仲林

邓凯华

邓凯华

王 岩

王 岩

余宇莹

余宇莹

杨 进

杨 进

全体监事签名:

章 星

章 星

徐国正

徐国正

苏文萍

苏文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弛

张 弛

苏世国

苏世国

邓凯华

邓凯华

郑业梅

郑业梅

邓佩红

邓佩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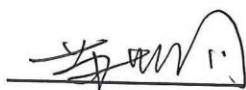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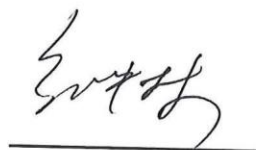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邓凯华



王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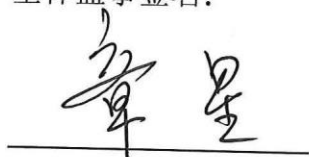


余宇莹



杨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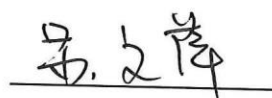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章 星



徐国正



苏文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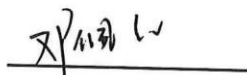
苏世国



邓凯华



郑业梅



邓佩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张弛

张弛

承诺人：苏世国

苏世国

2022年5月5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若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张弛

承诺人：苏世国

2022年5月5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张驰

承诺人：苏世国



2022 年 5 月 5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邓凯华



王 岩



余宇莹



杨 进

全体监事签名：



章 星



徐国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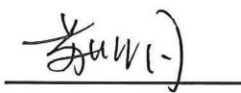


苏文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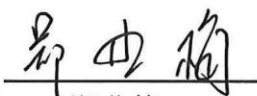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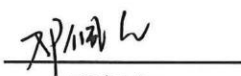
苏世国



邓凯华



郑业梅



邓佩红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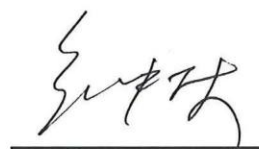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邓凯华



王 岩



余宇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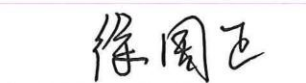


杨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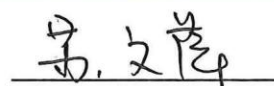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章 星



徐国正



苏文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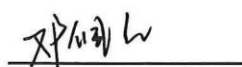
苏世国



邓凯华



郑业梅



邓佩红



承诺函

除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确认同宇新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宇新材不会因此受到当地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否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人：

张弛 苏月

日期：

2022年4月7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就本人通过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承诺如下：

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

承诺人：

张子也 薛如月
邓凯峰 章星

日期：

2022年6月6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就本人通过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承诺如下：

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所有损失。

承诺人：



日期：2022年6月1日

承诺函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确认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持有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从未存在任何形式的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人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本人确认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也没有任何潜在纠纷。

承诺人：



张 驰



苏世国



纪仲林



章 星



邓凯华



胡展东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驰

2022年5月5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本人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承诺人：

张弛

张 弛

承诺人：

苏世国

苏世国

2022 年 5 月 5 日

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水排放、灰尘及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驰

2022年 5月 5日

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水排放、灰尘及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承诺人： 张弛

张 弛



2022年5月5日

任职资格承诺函

本人承诺：

一、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四)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 本人无下列情形：

- (一)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五)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八)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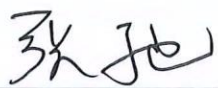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任职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如本人任职后出现违反本承诺函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相关职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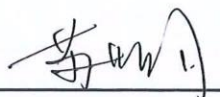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任职资格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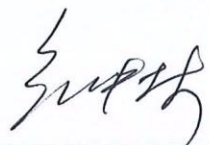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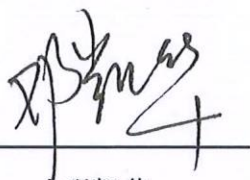
张 驰



苏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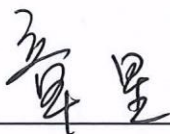


纪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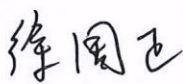


邓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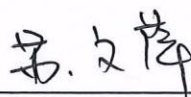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章 星



徐国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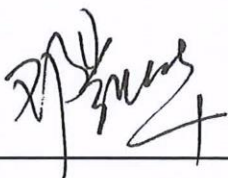


苏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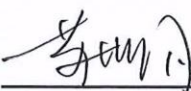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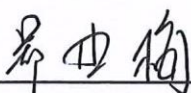
张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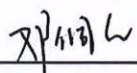
邓凯华



苏世国



郑业梅



邓佩红



2022年5月5日

任职资格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 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

六、 本人具备上市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七、 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八、 本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 岩

2022年5月5日

任职资格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同字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 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

六、 本人具备上市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七、 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八、 本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杨进

杨进

2022 年 5 月 5 日

任职资格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 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八)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未超过五家。

六、 本人具备上市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七、 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八、 本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余宇莹

2022年5月5日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驰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承诺人： 张驰
张驰

2024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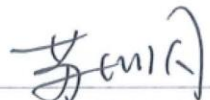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实际控制人苏世国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承诺人： 
苏世国

2024年6月7日